

两人获评全省“人民满意公务员”

全市开展向典型学习活动,争做人民满意公务员

本报聊城12月25日讯(记者 刘云菲) 25日,记者从聊城市人社局了解到,在今年举行的“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暨人民满意的公务员表彰大会”上,聊城市推荐的聊城市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周颖,冠县烟庄街道办事处党委书记王保壮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荣誉称号,在平遥县财政局被授予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荣誉称号。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人社局研究决定,在全市各级机关中开展向“人民满意的公务员”

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学习活动,争做人民满意公务员。

通知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学习活动对于积极营造学习先进、赶先进、争做人民满意的和谐社会氛围,不断加强公务员队伍思想、作风、能力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结合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学习活动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典型引路、以点带面作用,努力实现单位创先进、岗位争示范、群众得实惠。要认真贯彻落实郭树清省长在接见第五届全省

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公务员集体代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公务员争做热爱学习善于学习的模范,改革创新探索的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模范,遵守法律运用法律的模范,廉洁从政的模范,劳逸结合的模范。

“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是全市公务员的先进典型,他们身上体现出的优秀品质是聊城新时期深化改革、实现跨越式发展的精神动力,他们的先进事迹具有很强的学习和教育意义。通过学习活动带动全市各级公务员以受到表彰的

“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为榜样,学习他们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思想境界;学习他们坚持党的根本宗旨,始终把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自觉保持与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优良品质;学习他们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的高尚情操;学习他们勇于改革,不断创新,与时俱进,奋力开拓的进取精神;学习他们艰苦奋斗,求真务实,团结协作,真抓实干的扎实作风,形成激发活力、推动工作的良好局面。

全市开展 燃气安全检查

本报聊城12月25日讯(记者 张召旭) 为加强全市城镇燃气冬季安全管理和供应保障工作,切实消除各类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预防燃气事故的发生,确保燃气行业安全供应和稳定运营,全市将开展为期4个月的冬季燃气安全检查,整个检查将持续到明年3月份。

日前,聊城市市政公用局组织各县(市、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燃气经营企业有关负责人,召开了全市城镇燃气冬季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会议。会议下发了《关于加强冬季燃气安全管理和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和《全市冬季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实施方案》,要求各县(市、区)按照“属地管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和“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从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在全市开展为期4个月的冬季安全隐患专项整治。

为保障整治活动取得实效,市政公用局要求各(市、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燃气经营企业,要充分认识到冬季燃气供应和稳定供应的重要性,进一步强化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要突出整治重点,强化措施,加大各燃气经营单位的管理,严格各类燃气场站安全隐患的排查,认真做好隐患整改和供应保障工作。

各县(市、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在整治期间进一步加大燃气隐患排查力度,明确整改资金和时限,切实解决燃气安全隐患。同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严格规范燃气工程建设程序,加大燃气安全生产的科技投入和应用,确保全市燃气安全运行和稳定供应。

相关延伸

聊城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兼侦查处处长周颖——

反贪十九年拒贿50余万元

今年41岁的周颖,现任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兼侦查处处长,从事检察工作20年。他办案坚持原则,敢字当头,不畏权势。他常说“无私才能无畏,无欲则刚,一个侦查员的形象在人民群众中就代表着检察机关的形象”。他坚持不吃请不受贿,曾四次拒绝有关人员贿赂12万元。参加工作以来,共亲自主办和参与查办大要案件和初查犯罪案件及线索300余件,涉案400余人。主办案件中,县处级17人,正厅级2人,被判死刑缓期执行2人,无期徒刑1人,10年以上有期徒刑23人,共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亿1千余万元。

通过20年的一线侦查工作实践,他掌握了丰富的侦查技巧、预审策略。在办案中,他注意把理论法律知识与侦查工作实践结合起来,擅于运用侦查、预审技巧和手段,为案件的顺利侦破发挥了有效作用。

在查办山东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副局长李福禄受贿案时,因其多年身居要职,地位显赫,关系网密,保护层深,办案阻力很大。但周颖没有退缩,他抱着案件一定要查到底的决心和信心,攻坚克难,冲

破重重阻力和干扰,终于查清了李福禄利用职务之便,受贿3100余万元的犯罪事实,使该案成为有史以来聊城市检察机关查办的涉案数额最大的贪腐案件,最终李福禄被判处有期徒刑缓期两年执行。

每件案件的查办,都会受到方方面面的干扰和阻力,拉拢和腐蚀常有,而周颖总能做到泰然处之,无畏不惧,无私无欲。在办理东阿供电公司经理唐立福案件时,周颖多次拒绝有关人员吃请,先后四次拒绝有关人员所送贿赂12万元。见此路不通,有关人员又多次在深夜向周颖家中打恐吓电话,威胁如果不就此罢手,妻子和孩子生命无法保障。但周颖没有畏惧,他让妻子孩子搬到亲戚家居住,顶住种种阻力和干扰,最终将唐立福绳之以法,涉案数额400余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唐立福一审判决未上诉,该案被山东省人民检察院评为2008年度“十大精品案件”。像这样的情况,每个案件的侦查中都会遇到,但每次周颖都能做到无私不惧,刚正不阿,从事反贪工作十九年来,周颖拒绝贿赂现金、财物等共计50余万元。

冠县烟庄街道办事处党委书记王保壮——

抓经济有一套更注重教育

王保壮2009年担任烟庄街道党委书记,在他的带领下,烟庄街道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快速发展。王保壮工作有个特点,那就是遇到问题马上解决。一些基层干部非常注重发展经济,而他不仅在抓经济上有一套,更注重教育。

“王书记,俺们村里的桥都几十年了,才两米多宽,没有栏杆,不安全,老是出事故,您看看能想办法给修修不?”、“俺们村到程村的路有一段不好走,能给修不?”烟庄街道西开河头村的村民遇到王保壮时这样说。王保壮把村民的话记在心上,回到办公室,王保壮立马解决西开河头村民的出行问题,联系相关部门研究解决方案,筹措资金,修桥铺路。没过多久,西开河头村的六米宽的新桥架起来了,老百姓出门不用再绕路犯难了。

“百姓腰包鼓起来,过上好日子,当干部的心里才舒坦,工作才称职。”王保壮工作一直在实践着这句话。通过调研当地特点,着力打造蔬菜、畜牧、林果三大特色产业,并逐步向品质良种化、种养规模化方向发展。目前,全街道冬暖式蔬菜大棚保有量在6000个

以上,肉羊年出栏量达到40万余只,林果种植面积达到3000余亩。工商税收连年增长,从2009年的不足两千万增加到现在的过亿元,这为改善民生、促进经济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近年来,王保壮心系教育,积极推动教育发展。“长远发展,离不开教育,离不开人们整体素质的提高。”王保壮说,辖区各校加强硬件设施建设,2012年12月,拨款100万,用于镇中心幼儿园的建设;拨款105万元,新建能容12个班级规模的宋村小学教学楼,目前已完工,今年4月份,又拨款50万元用于相关配套设施的完善……

各校的硬化、绿化、维修也时刻牵挂着王保壮的心。2011年7月,专门拨款3万元用于学校教学楼、实验楼及宿舍房顶的维修。2012年8月,又拨款30万元用于教学楼、实验楼门窗的更换及内外粉刷。2013年4月,拨款烟庄中学4万元购买法桐88棵。烟庄支持教育,获得了村民信任。即便是烟庄镇距离冠县县城很近,但近年来学生的流失率却一直很低。

本报记者 刘云菲